

(三) 中小微企业等声明函 (本项目必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 2020 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水系连通及岸线修复工程(天然段) 工程招标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—水系连通及岸线修复工程(天然段)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 中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8 人, 营业收入为 29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6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中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8月26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建筑业。划分标准: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